**医学院2015年港澳台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厦门大学医学院拥有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福州第二医院等7家三级甲等医院、20余家教学医院与实习基地；同时还正在积极建设一所高水平综合性的新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现有教职工560余人，硕博士生导师200余人，教授、副教授243人，其中双聘院士4人，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3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福建省“闽江学者”3人。近年来，获得国家“863计划”、“973计划”课题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60余项；科研成果获奖总数300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各类科研奖项109项、中华医学二等奖1项，发表SCI收录论文400余篇。

医学院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医学前沿重大课题研究，并举办国内外以及海峡两岸重要学术研讨会议。同时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机构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办学和交换培养的协议和备忘录，已有临床医学、护理学等专业多批次同学赴瑞典、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台湾等地区交流学习。同时，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正在我院学习。

厦大医学院肩负医疗卫生事业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为50余个国家输送了近万名医学人才。医学院搬迁至翔安新校区后，跨越式发展的后发优势更加强劲。厦大医学院正站在新的起点，努力为厦大门学建设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打下更坚实的基础，为中国及世界培养更多合格的高水平医学人才！

厦门大学医学院2015年招收台湾、香港、澳门博士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录取方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资格**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全脱产学习，可以申请教育部、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

**三、学制和在学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

学制4年。在校年限3 — 7年（含休学），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招生专业**

参见“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五、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2.报名地点：**

①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②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③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④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640号龙城大厦

电话: (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大学生中心

地址：澳门何兰园68-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

电话：(00853)28563533, 图文传真：(00853)28563722

**3.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

(1) 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攻读内地（祖国大陆）招生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表》；

(3)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

(4)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5)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

(6)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7)体格检查报告；

注：以上为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报名资料，请考生邮寄到指定报考点。

**学院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

（1）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2）考生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3000字以内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的个人陈述。至少包括：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

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列出两位以上的意向导师，请在“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查询相关专业方向可以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注：以上为学院要求的补充资料，请考生邮寄给本院田老师（邮寄地址详见最后联系方式），并注明：港澳台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补充资料。

**4.厦门大学代码：10384**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六、申请资格审查**

考生的报名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将送学院进行学术审查。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资料和补充资料后，由院系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进行认真评审。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考核名单，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

**七、面（笔）试考核**

考生前来参加考核时，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历证明（应届生带学生证或在学证明）和身份证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

考核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具体时间请以我院网站上公布的为准。考核形式为面试和笔试，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及英语三部分，总分100分。

 1、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采用面试的形式考核（70%）：

每位考生需独立进行PPT汇报，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重点考查考生以往科研成果，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考生的综合能力含英语的口语和听力考核。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考生以PPT报告时间15—20分钟，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要指派专门的秘书做录音，笔录等。

2、英语采用笔试的形式进行考核（30%）：

普查考生的英语基础，形式不限，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2小时。

 考核结束后，学院考核专家组将根据每个申请人的综合表现，最终确定每个申请人的考核成绩（最后按百分制给分）。

**八、录取:**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坚持贯彻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的笔(面)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核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真正选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高层次人才。

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主管副院长签字后，报校招生办审核后，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招生办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医学院

联系电话：田老师+86 (0)592 2188690 传真：+86 (0)592 2186786

网址:http://med.xmu.edu.cn/ E-mail: yxyyjs2@xmu.edu.cn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医学院成义楼526；邮编：361102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86(0)592- 2188888 2187199 传真： +86(0)592-2180256

网址 ：[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E-mail：zs@xmu.edu.cn

厦门大学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 +86(0)592-2184166 传真： +86(0)592-2184117

网址 ： [http://kszx .xmu.edu.cn](http://www.wise.xmu.edu.cn/announcements/2013-12-03-13445.html) E-mail: kszx@xmu.edu.cn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4年11月